

13. LFG Regulations in China (Chinese)

与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有关 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

环境保护部对外合作中心
路国强 博士
2008年3月31日

国家法律、条例规章（法规）

法规指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

如我国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法规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公布的地方性法规。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，也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，报省、自治区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后施行。

法规具有法律效力

法规的位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修改
基本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修改，如刑法
其他法律（一般法律或普通法律）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修改
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制定并修改
地方法规 由省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修改
自治条例 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修改
部门规章 由国务院各部、委、总局、局、办、署经国务院批准制定的一种在本部门管辖范围内有效的低层次法律

标准：技术性规范

- 国家标准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
- 标准分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四级
- 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国标（GB）和推荐性国标（GB/T）
- 国家标准的年限一般为5年，过了年限后，国家标准就要被修订或重新制定

与垃圾填埋气有关的法规领域

能源 energy

环保 environment

建设 construction

其他 others

环保方面

13. LFG Regulations in China (Chinese)

国家法律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(1989-12-26)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(2004-12-29)
3.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(2000-04-29)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(2008-02-29)
5.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(1996-10-29)
6.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(2002-10-28)

7

行政法规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
(2000-03-20)

8

部门规章

1.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(2005-11-23)
2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(2002-11-01)
3.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(2000-05-29)

9

国家标准

1.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(GB 16889-1997)
2.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(GB 14554-93)
3.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GB/T18772-2002

10

能源方面

11

国家法律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(修订版) (2007-10-28)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(2005-02-28)

12

13. LFG Regulations in China (Chinese)

行政法规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(2006-03-14)
2.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(2006-08-06)
3.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(2007-08-31)
4. 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 (2008-03-03)
5.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(2006-01-04)
6.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(2006-01-05)
7. 节能发电调度办法 (2007-08-02)

13

部门规章

1.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(2007-07-17)
2.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(2005-11-29)

14

建设方面

15

国家法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
(2007-10-31)

16

部门规章

1. 全国城镇环境卫生“十一五”规划 (2006-10-08)
2. 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 (2006-01)
3.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(2007-04-28)
4. 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运营监管的意见 (2004-12-22)
5. 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气体管理工作的通知 (2002-12-17)

17

国家标准

1.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(2004-02-19)
2.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93-2003
3.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CJJ 17-2001
4.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 CJJ/T107-2005

18

13. LFG Regulations in China (Chinese)

结论

1. 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强制性法律和标准化会更加多
2. 在能源方面的鼓励性行政法规会更加多
3. 连续的修正和改善
4. 会更加透明、公正、与公开
5. 公众应更多的参与